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截至 2021 年上半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约为 2.92 亿元，应付债券利息 0.2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约为 0.46 亿元，合计约 3.59 亿元，远高于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请结合前述情况及你公司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状况、是否能够按时偿还前述债务等。

2. 2021 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6.81%，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4.8%，请结合行业态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3. 2021 年上半年，你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分别同比增加 29.97%、40.61%，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请列示前述费用明细以及对应金额，并结合公司相关业务销售策略、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市场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截至上半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中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账面价值约为 5.37 亿元，工程进度已达 100.42%，请说明前述项目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

5. 截至上半年末，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信用保证金较期初增加

87.33%，请结合你公司融资情况等说明原因。

6. 2021 年上半年，你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达 778.52 万元，同比增加 789.23%，请列示“其他”费用明细及对应金额，并说明其增幅较大的原因。

7. 2021 年半年报中，你公司其他收益中有“横店街道财政所奖励资金”1965 万元，请报备相关文件并说明该项政府补助的补助对象，你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16 日